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